

沈阳市商务局

广交会沈阳市交易团一般性展位 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充分发挥广交会平台作用，按照国家商务部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》（商办贸函〔2023〕437号），结合我市外贸发展实际，优化参展结构，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，培育我市外贸新优势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申请企业基本条件

- 依法在沈阳市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- 按照有关规定已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。
- 在沈阳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失信、吊销、注销的企业除外。

（二）评分机制

- 凡申请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的企业，须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展位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依据评分高低和分配原则进行统筹安排展位，分配结果对外公示。
- 根据广交会统一部署，原则上每年（两届）对我市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进行一次评分和调整。

（三）分配原则

1.原则上每一家企业安排展区不超过6个，同一展区安排展位最多不超过16个。对出口额低于300万元的企业，展位最多不超过1个。

2.申报企业出现评分相同时，展区出口额较高的企业优先安排展位。

3.鼓励达到品牌展位评审标准的企业申报品牌展位。

4.鼓励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瞪羚企业、科技领军（培育）、专精特新、单项冠军企业积极申报广交会。

（四）申请及评审流程

1.申请企业将《广交会沈阳市交易团一般性展位预审表》、《企业承诺书》、证明材料原件及扫描件报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和推荐。

2.区、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推荐后，将《广交会沈阳市交易团展位预审表》及《企业承诺书》汇总报至市商务局。

3.市商务局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分，并依据评分排序进行展位预置。

4.申请企业通过广交会官方报名系统“参展易捷通”申请展位，市商务局根据展位预置方案给予审核确认。

（五）违规处罚机制

1. 严禁企业倒卖展位，对参展企业违规倒卖展位行为一经查实，连续 6 届不再分配展位。

2. 参展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应承担的广交会费用，取消当届参展资格，同时扣减下届申报时行业自律项得分。对违反大会相关管理规定的企业，将扣减该企业相关展区展位或取消其参展资格。

3. 申请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对存在伪造或提交虚假材料的企业，取消当届参展资格，且连续 6 届不再受理该企业及其法人名下企业参展申请。

二、评分选项及标准

（一）申报展区前三年平均出口额（35 分）

企业前三年平均展区出口额每 200 万元计 1 分，此项计分不超过 35 分。

展区归类以大会公布的具体商品编码为准。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，仅统计申请展位企业的出口额（关联公司的出口额不另外加总），原则上采用前三年度出口额评分，特殊情况按指定年份出口额评分。

（二）行业自律（5 分）

积极应对国际“两反（反倾销、反补贴）两保（保障措施、特别保障措施）”调查，积极参加行业集体协调，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，积极配合交易团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国际通行认证（10分）

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申请企业一致，且覆盖产品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参展展品。主要包括：

- 1.ISO9000 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。
- 2.ISO14000 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。
- 3.OSO45000 系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。
- 4.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。
- 5.Oeko-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。
- 6.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。
- 7.ISO/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。

每种认证计 2 分，同一系列证书只计一次。

（四）高新技术企业（5分）

按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得 3 分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得 5 分计算分值。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瞪羚企业、科技领军（培育）、专精特新、单项冠军企业，分别计 5 分。

（五）研发创新（10分）

企业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 1 分；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1 分；每拥有一项外观专利计 0.5 分，证书覆盖产品须与申请展区对应的展品一致。

(六) 境内外商标注册 (5分)

境内注册商标，一个计1分，最高计2分；境外注册商标，一个国家（地区）一个商标计1分，以上分值可以累计，最高计5分，商标使用范围须覆盖申请展区。

(七) 品牌荣誉 (10分)

每获得一个省级品牌认证得2分；每获得一个国家级品牌认证得5分。

本办法对线上及线下广交会均适用，自第134届广交会开始试行。

